

2026年度 保育设施利用申请指南（概要版）

在足立区官方网站上，申请指南的详细内容可使用英语、中文、韩语在内的 131 种语言查看。

1 申请受理期限及地点

希望入所月份	申请受理期限	申请有效期限
2026 年 4 月	2025 年 11 月 18 日 (周二) 至 12 月 3 日 (周三)	2026 年 9 月入所为止
5 月	2026 年 3 月 18 日 (周三) 至 4 月 10 日 (周五)	10 月入所为止
6 月	4 月 11 日 (周六) 至 5 月 10 日 (周日)	11 月入所为止
7 月	5 月 11 日 (周一) 至 6 月 10 日 (周三)	12 月入所为止
8 月	6 月 11 日 (周四) 至 7 月 10 日 (周五)	2027 年 1 月入所为止
9 月	7 月 11 日 (周六) 至 8 月 10 日 (周一)	1 月入所为止
10 月	8 月 11 日 (周二) 至 9 月 10 日 (周四)	4 月入所为止
11 月	9 月 11 日 (周五) 至 10 月 10 日 (周六)	4 月入所为止
12 月	10 月 11 日 (周日) 至 11 月 10 日 (周二)	5 月入所为止
2027 年 1 月	11 月 11 日 (周三) 至 12 月 3 日 (周四)	6 月入所为止
2 月、3 月	不 受 理 申 请	

4 月入所

- 申请可在保育·入园课窗口或通过在线申请提交。
- 保育·入园课窗口受理时间为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。
- 休息日提交申请材料仅限 11 月 23 日 (周日)，在足立区政府大楼内的保育·入园课临时窗口受理，时间为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。
- 对于在线提交的申请，保育·入园课将核查申请内容，并在必要时联系申请人补充材料或提供相关说明。

5 月入所以后

- 申请可在保育·入园课窗口或通过在线申请提交。
- 保育·入园课窗口受理时间为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。
※窗口申请截止日期：6 月入所为 5 月 8 日 (周五)；11 月入所为 10 月 9 日 (周五)。
- 每月第 4 个星期日提供休息日办公服务，当天在保育·入园课临时窗口受理申请，时间为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。
- 对于在线提交的申请，保育·入园课将核查申请内容，并在必要时联系申请人补充材料或提供相关说明。

2 提交材料

- ① 申请材料核对表
- ② 教育・保育给付认定（“保育必要性”认定）申请书兼保育设施利用申请书
- ③ 家庭状况申报书
- ④ 无法在家照顾儿童的证明材料（见表 1）
※每位家长均需提交。非日语文件需附日文翻译件。
- ⑤ 关于 2025 年度市区町村民税的证明材料
 - ・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如非足立区民，可通过信息协作系统向其他自治体查询市区町村民税信息，原则上无要提交住民税课税（或非课税）证明书。
 - ・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如在日本无住民登记，为计算相当于 2024 年度住民税的金额，需提交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的收入证明等复印件。
 - ・ 如不同意通过信息协作系统向其他自治体查询市区町村民税信息，则需提交“2025 年度住民税课税（或非课税）证明书”或“住民税纳税通知书”（均可提交复印件，每位家长各需 1 份）。
 - ・ 如家长尚未申报住民税，请务必完成申报。
- ⑥ 私立认定儿童园设施确认证明书（仅限申请私立认定儿童园时提交。）
※该证明由各私立认定儿童园出具，请在接受私立认定儿童园的相关说明后向园方领取。
- ⑦ 其他资料（见表 2）
仅在提交相关资料的情况下，才可能对保育实施基准指数进行加分调整或避免减分处理。
※申请表可在保育・入园课领取。4 月入所的申请表，还可在足立福祉事务所（中部第一福祉课、第二福祉课除外）、各认可保育所、区立认定儿童园领取，或从足立区官方网站下载。

3 招收人数

具体招收人数将在保育・入园课窗口及足立区官方网站公布。

◎4 月份的招收人数，自 2025 年 11 月上旬起公布。

◎5 月份以后的招收人数，于希望入所月份的前一个月初至月底公布。

【问询处】足立区政府 〒120 - 8510 足立区中央本町1 - 17 - 1

问询电话足立	T E L：03 - 3880 - 0039 F A X：03 - 3880 - 0041
足立区保育・入园课 入园第一系 至 第三系	T E L：03 - 3880 - 5263（直拨） F A X：03 - 3880 - 5703
儿童支援中心 “Genki” （保育设施入所后的发育支援儿童保育 相关事宜）	T E L：03 - 5681 - 0134（直拨） F A X：03 - 3852 - 2864

P C： <https://www.city.adachi.tokyo.jp/>

(表 1)

号 码	家 长 状 况	提 交 材 料
1	从事全职或计时工作等 (包括正在休育儿假)	就业证明书 (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以内) · 就业证明书需由工作单位出具。 · 除刚开始工作且尚无工作记录外, 如未填写工作记录栏或所填写的工作记录未超过 1 个月, 评分指数可能较低。因此工作记录 (如工作天数、工资等) 一旦确定, 请提交可确认工作记录的材料 (如工资单等)。 · 如处于育儿休假期间, 应在证明中注明育儿休假取得情况。 (家长需在入所月份次月 1 日前复职。)
2	从事个体经营或家庭副业等	◎个体经营... 就业证明书及能证明个体经营的资料 关于个体经营者的证明, 详见本页下方说明。 ◎家庭副业... 就业证明书及可确认正在做家庭副业的资料 (如交货单等)
3	已内定全职或计时工作等	就业证明书 (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以内) · 由内定工作单位出具。 · 工作开始后需再次提交 “就业证明书”。
4	计划从事个体经营 (开业)	就业证明书及开业证明资料复印件
5	产前 2 个月至产后 2 个月	母子健康手册复印件 (封面及能确认分娩日或预产期的页面)
6	家长患病或身心残疾	家长的诊断书 (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6 个月以内) 或 家长的残疾人手册等 (有效期内) 复印件
7	看护/护理二亲等内的亲属	该亲属的诊断书 (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6 个月以内) 或 残疾人手册、介护保险被保险人证等复印件 · 请在家庭状况申告书 (背面) 详细填写相关情况。
8	在学或已内定入学 (文化修养讲座除外)	在学证明书 (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以内) 如无法提交足立区格式的在学证明书, 可提交学校格式的在学证明书 (可能需附上课程表等资料)。
9	正在求职	· 开始工作后需提交 “ 就业证明书 ”。 · 如符合表 2 中第 1、2 项情况, 需提交相应材料。 ※ 孩子入所后 3 个月内, 如无法确认家长已开始工作, 将取消入所资格。
10	其他	请向保育・入园课咨询。

【关于个体经营的证明】

根据个体经营的业务类型,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有所不同。

请参考以下内容提交相应资料。

- ◆ 个体经营者 ····· 就业证明书 + 最新年份的确定申告书副本【第一表、第二表】复印件
开业申报书复印件
营业许可证复印件等
- ◆ 公司经营者(董事) ····· 就业证明书 + 最新的法人事业概况说明书复印件
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复印件
(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6 个月以内)
营业许可证复印件等

(表 2)

号 码	家 庭 状 况	提 交 材 料
1	在求职/已获得工作内定或计划开业的家长,过去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(申请截止日前失业超过 5 个月的除外)	证明前职工作经历及在职期间的资料 (需注明入职日期及离职日期) 例) 明确注明入职日期、离职日期的就业证明书
2	家庭主要收入者 (家庭内缴税额最高者) 处于失业状态 (但仅限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内失业,且之前有一年以上的工作经历)	离职证明书、雇用保险受给证明书或注明离职日期的就业证明书中的任意一种,外加所有家长最近年度的课税证明书 (可提交复印件)
3	所有家长均为住民税非课税 (生活保护家庭及该年 1 月 1 日在日本无住民登记的家庭除外) (如在申请截止日当日为足立区居民,则无需提交。)	所有家长的非课税证明书 (具体参考下述※部分的说明) (可提交复印件) ※根据申请入所的月份,所需证明书的年度有所不同。 申请 2026 年 4 至 6 月入所 → 2025 年度 申请 2026 年 7 月入所 → 2025 年度或 2026 年度 申请 2026 年 8 至 2027 年 1 月入所 → 2026 年度
4	生活保护家庭	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 (由管辖的福祉事务所出具) ※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以内。
5	申请儿童的父母或其中一方不存在 (如在申请截止日当日为足立区居民,则无需提交。)	儿童扶养补贴证书的有效期限页面 (封面) 及能确认家长姓名的页面,或单亲医疗证复印件 (如无法提供以上材料,需提交载有家庭全体成员的住民票。) ※住民票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内开具。
6	家长之一在申请截止日前已连续 3 个月以上长期不在 (包括现已长期不在且预计今后不在的时间将超过 3 个月的情况)	证明长期不在原因及不在时间的文件 例: 注明“单身赴任”或“海外工作”的就业证明书,或住院证明书等
7	住民票上同一家庭中有成员持有身体残疾人手册、爱的手册或精神残疾人保健福祉手册	残疾人手册等 (有效期内) 复印件
8	家长在保育・入园课或儿童支援中心“Genki”面谈时同意申请利用发育支援儿童保育 ※请事先联系儿童支援中心“Genki”。工作人员将了解孩子情况,必要时安排面谈。 此外,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期间 (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,下午 3 点 30 分停止受理),面谈将在区政府大楼内进行 (无需预约)。	发育支援儿童保育利用申请书复印件 (在保育・入园课或儿童支援中心“Genki”面谈时交给家长的副本)
9	申请时,如申请儿童已依据合同、以付费包月形式寄托于认证保育所、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、事业所内托儿所等机构 (育儿休假期间除外)	收托证明书,或合同书及最近的保育费收据 ※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以内。 ※申请时尚在育儿假,之后复职的家长,需提交注明复职日期的就业证明书,否则无法加分。
10	寄托于认证保育所、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、事业所内托儿所等机构的儿童,因达到年龄上限等原因需毕业,而申请次年 4 月入所 (仅限次年 4 月入所)	收托证明书 ※证明日期须在申请截止日前 3 个月以内。
11	住民票上与申请儿童同一家庭的 65 岁以下的祖父母无法代替家长照顾儿童	祖父母无法照顾儿童的证明文件 (参见表 1 “无法在家照顾儿童的证明文件”) ※如不提交,指数可能被扣减。
12	家长持有保育士、护士或幼稚园教谕资格证,且在足立区内保育设施 (包括参与利用调整的保育设施、认可外保育设施 (东京都认证保育所等)、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) 或幼稚园工作 (包括预定育儿休假后复职),或已被内定录用	资格证明书等 (如保育士证、护士执业证书、幼稚园教谕资格证) 复印件及“保育士等优先入园同意书” ※“保育士等优先入园同意书”可在保育・入园课领取或从区官方网站下载。